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依米康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84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60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川西数据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抢抓国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加强与参股子公司四川川西数据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西数据”）的战略合作，公司、川西数据

股东四川蜀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雅安经济开发区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拟按照现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形式对川西数据实施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合计1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金额为3,000万元（首期900万元，二期2,100万元）。增资完成后，川西数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5,000万元，公司对川西数据的出资额由1,500万元变更为4,500万元，持股比例仍为30%。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人事行政总监贺晓静女士现任川西数据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川西数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张菀女士代表公司签署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川西数据《股东会决议》或《增资协议》，并组织人员协助川西数据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全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及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